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

94.02.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96.01.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.01.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10.21 一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。學生代表由本所學生研究會，依該會出席本會議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決定出席人選。
- 三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。
 - (一) 本所發展計畫。
 - (二) 本所課程與教學研究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本所學生事務之相關事項。
 - (四) 本所與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相關事項。
 - (五) 本所各項重要章則。
 - (六) 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由所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，必要時經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所長為主席，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會議討論有關教師、學生權益之提案時，應邀請相關之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。
- 九、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召開會議。
- 十、本會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。
- 十一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所長提出外，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- 十二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均按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